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文件

乐一职校发〔2019〕56号

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教职工问责制度

为进一步构建学校纪检监察体系，强化教职工责任意识，严肃学校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工作职责，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问责制度。

一、问责对象

问责对象为学校所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和行政、后勤管理服务人员。

二、问责依据

教职工问责制根据教职工岗位职责进行，是对教职工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以致影响学校工作，或者损害教职工或学生的合法权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其中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依照规定程序、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三、问责原则

1. 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原则；

2. 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
3. 公正、公平和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4. 分组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原则；
5. 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四、问责对象及内容

党政干部问责

党政干部问责的对象为学校管理干部（党委委员、校级领导、中层干部、专业部主任、各党支部委员、教研组长及年级组长）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力的。
2. 校级领导之间（部门内部）不团结，与其他领导（部门）工作不协作，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3. 因拒绝、放弃、推诿等情形而未完成职责内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的；
4. 未执行上级领导指示、决策，影响政令畅通和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的；
5. 对教职工提出的申报、建议不办理、不答复，造成不良影响和工作损失的；
6. 因工作失误、渎职，影响学校稳定；出现各类突发事件对上瞒报、虚报、迟报突发事件和事故的；
7. 在发生各种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事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时刻，拖延懈怠，推诿塞责，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8. 违反财经纪律，私设小金库，截留挪用资金，乱收费的；在工程建设、设备设施物资采购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的；
9. 在人事调配、职称评聘、科研项目评审、评优等工作中，不按程序，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10. 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事项。

教师问责

教师问责对象为所有任课教师。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力的；
2. 职业道德水平不高，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现象的；
3. 违反社会公德或其他与自己身份不相符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在教学质量检测、督导评估等重要活动中出现考核质量不达标，给学校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5. 因教学不当引起学生、家长上诉、上访的；在学校中闹纠纷，不团结，在教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在学校各项经济活动中违反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有违规收费行为的；
7.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学校做出的决定安排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8. 随意调课，组织或变相组织订购教辅资料等不规范行为的；
9. 在教学工作中经常迟到、早退，一学期累计旷课（旷工）2次以上的；
10. 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事项。

班主任问责

班主任问责对象为学校所有班主任。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力的；
2. 品行不良、体罚学生、侮辱学生影响较坏的；
3. 漏报学生学籍、助学金等工作的；
4. 对违纪学生不谈话，无教育谈话记录，无转化问题生教育谈话记录的；
5. 不团结任课教师，无联系、沟通。当着学生的面对任课教师或其他学科教师随意评头论足或蔑视、贬低的；
6. 不按时召开班会和班委会的，会议无记录，不认真组织开展

班级活动的；

7. 30%以上家长对班主任教育工作不满意的；

8. 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不力，班里出现不安全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9. 在学生中乱收费（学生、家长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10. 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事项。

行政工作人员问责

问责对象为全校行政工作人员。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力的；

2. 上班拖拉松散。经常迟到、早退，学校督查两次不在岗的；

3. 学校师生到各科室以书面形式报请服务，而受理部门未履行职责，或未及时（视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教育教学及其他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4. 未认真履行职责，对师生报务的事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或未给予明确答复的；

5. 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师生反复报投服务的；

6. 因工作人员失职、推诿扯皮、行为失当等，影响教育教学及其他工作的；

7. 对要求限期解决有关服务事项，未按期完成，且事先未说明情况，对教育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

8. 因不主动检查，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处置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

9. 在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10. 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事项。

重大活动、专项工作问责

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是指上级或学校临时安排的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任务。

1. 未按要求制定重大（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
2. 未按重大（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具体实施的；
3. 在实施过程中相互推诿、相互扯皮、敷衍塞责的；
4. 在实施过程中不监督或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因工作失误、失职、失责造成重大（专项）活动无法如期完成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问责方式

1. 诫勉谈话；
2.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 通报批评；
4.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资格；
5. 调整工作岗位，低聘或者缓聘；
6. 给予行政处分；
7. 问责中涉及党员同志的，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8. 经济赔偿。凡造成经济损失，按责任轻重、损失大小，一定比例进行经济赔偿。

从重问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1. 一年内出现2次以上被问责的；
2. 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3. 打击、报复、陷害相关人员的

免于问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问责：

1. 因下级及有关人员弄虚作假，致使难以作出正确判断，造成未能正确履职的；
2. 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未作出具体、

详细、明确规定或要求，无法认定责任的；大重实归求要耐未 .1

3.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难以履职的。故（更寺）大重耐未 .S

六、问责程序

校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问责程序。管盟不中野址藏实亦 .4

1. 初核与处置。经初步核实反应的情况确实存在，由学校启动问责程序。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学校及有关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被调查的责任人应当配合调查。阻挠或干预调查工作的，调查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学校暂停其工作。

2. 陈述与申辩。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情况进行核实，如其成立，应当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申辩而从重问责。调查组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情况复杂的，经过学校批准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调查报告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问责建议。

3. 处理与复核。调查终结后，由学校党委、纪委作出党政问责决定。问责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知问责对象，并告知被问责对象享有的权利。问责对象如对学校问责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书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执行。

七、问责制度的解释与施行

本制度由学校党政办公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开始施行。

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2019 年 6 月 17 日